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2021年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专家综合评审结果公示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办法〉的通知》（交办水〔2018〕168号，以下简称168号文），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于10月26日至28日组织开展了2021年新增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专家综合评审工作。根据专家综合评分结果，现将企业按得分排序情况进行公示（总分相同的企业依次按“企业有关资质条件符合度情况”“企业安全绿色发展情况”“企业守法诚信及服务情况”“企业生产经营业绩情况”项目得分顺序进行排序。企业同时申请新增不同类型液化石油气船的，在不同船型排序中均参与排名，优先满足第一选择船型，且每一轮次只能获得一艘新增运力）。

本公示的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11月15日-11月19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请书面向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反映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公章）。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水运局，邮编：100736，联系电话：010-65292744，传真：010-65292675，电子邮箱：sysgnc@mot.gov.cn。

排序	申请企业	得分	备注
一、化学品船参评企业（71家）			
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89.8	
2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82.6	
3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82.4	
4	海南通利船务有限公司	81.8	
5	舟山建桥船务有限公司	81	
6	广东瑞高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79.2	
7	浙江恒晖海运有限公司	79（17）	
8	浙江长龙海运有限公司	79（13）	
9	上海建桥国际航运有限公司	78.4	
10	大连金海船务有限公司	78	

11	华洋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77.4	
12	浙江盛龙船务有限公司	76.4	
13	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	76.2	
14	台州中油海运有限公司	75.2	
15	上海鼎衡航运科技有限公司	75	
16	浙江东润海运有限公司	74.6	
17	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	74.4	
18	浙江华胜海运有限公司	74 (17)	
19	大连海昌船运有限公司	74 (15)	
20	中海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73.6	
21	广州中船航运有限公司	73.4 (14)	
22	上海安润海运有限公司	73.4 (12.4)	
23	上海宁申海运有限公司	73.2	
24	舟山卓远船务有限公司	73 (18)	
25	乐清市利达海运有限公司	73 (14)	
26	上海君正思多而特船务有限公司	72.8	
27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日光船务有限公司	72 (19)	
28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2 (18)	
29	浙江海之润海运有限公司	72 (14)	
30	扬州前进船务运贸有限公司	71.6	
31	浙江联海船务有限公司	71	
32	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	69.8 (16.8)	
33	舟山中谷船务有限公司	69.8 (13)	
34	浙江云翔海运有限公司	69.2 (15)	
35	安徽宁申船务(集团)有限公司	69.2 (14)	
36	浙江宁申海运有限公司	69	
37	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	68.2	
38	南京长江油运物流有限公司	68	
39	上海涤海物流有限公司	67 (19)	
并列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054

